

深圳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深大校发〔2019〕20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对象为2020年及以后被学校正式录取并注册报到、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获奖名额，由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根据国家、学校相关文件的指导精神及当年招生录取的实际情况进行分配，并适当向培养质量较高的基层单位、学校特色优势学科（专业、方向）、基础学科（专业、方向）和国家亟需学科（专业、方向）倾斜。

第二章 参评条件、奖励标准及比例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基本参评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所修课程全部通过，且学位课程平均成绩达到75分以上（含75分）；
- （五）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五条 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两类，具体参评条件及奖励标准如下：

（一）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0元，在标准学制年限内享受；如有特殊情况，经学生本人申请、学生所在学院（部）及研究生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五年。凡符合基本参评条件的博士研究生，均可获得学业奖学金；

（二）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行按年评审，第一年为新生奖学金，第二、第三年为学业奖学金。

1. 新生奖学金分为特等、一等和二等三个等级。特等新生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15000 元，所有推免生、985 高校应届毕业生、专业排名前 20% 的本校应届毕业生（不包括联合培养的本科学生）直接认定为特等。一等新生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10000 元，985 高校应届调剂毕业生、专业排名前 20% 的本校应届调剂毕业生（不包括联合培养的本科学生）直接认定为一等；扣除上述认定人数后，获评一等新生奖学金的比例不超过剩余人数的 20%，其中，同等条件下 211 高校应届毕业生和本校应届毕业生优先参评一等新生奖学金。二等新生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获评二等新生奖学金的比例不超过剩余人数的 40%；

2. 学业奖学金应综合考虑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学术成果和社会实践（包括科技竞赛、文体比赛、参加义工服务、担任学生干部及其他实践活动）等综合因素评定，分为一等、二等两个等级，只在标准学制年限内享受。获评一等学业奖学金的比例不超过当年硕士研究生总人数的 20%，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10000 元。获评二等学业奖学金的比例不超过当年硕士研究生总人数的 40%，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

第六条 被录取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实行按年评选、动态管理。各学院（部）在每学年初对本院（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进行评选，对因违纪、违规等原因导致不符合参评及获奖条件的研究生取消其参评及获奖资格，并报研究生管理部门备案。

第七条 学籍状态处于休学或保留学籍的研究生新生申请参评新生奖学金的，只确定等级，奖学金待复学后按规定另行发放；其他年级休学的研究生按复学后所在年级参评，奖励标准按其录取当年的招生简章规定执行。

第八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因西部计划、支边、支教、入伍等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申请参评新生奖学金的，须在入学当年进行等级确定，奖学金暂停发放，待学生返校后经申请按确定等级予以发放。

第九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九月份评选一次。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学校评审工作；裁决有关申诉事项。评审领导小组成员由分管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

第十二条 各学院（部）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学院（部）的评选细则、开展初步评审等工作。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学院（部）主要领导担任，委员由研究生导师、相关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担任，人数一般为不少于 7 人的单数，评审委员会确认后需向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报备。

第十三条 各学院（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应在学校参评条件、申请等级及相关规定条件的基础上，结合本学院（部）的实际情况，制定评选细则，并在全校范围内公布。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程序如下：

（一）所有符合参评条件，有意愿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如实填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向所在学院（部）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二）各学院（部）评审委员会对本单位申请学业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并确定获奖学生名单。评审过程应充分尊重本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

（三）各学院（部）将获奖学生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四）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

（五）经审定的名单须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六）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将公示无异议的评审结果上报学校审批。

第十五条 任何人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各学院（部）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或意见，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对答复仍存有异议的，可在学校公示阶段提请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裁决。

第十六条 学校将当年的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得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同时将获奖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律法规等规定，杜绝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十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的各类科研成果认定的截止时间为当年9月1日，超出该时间段的成果及获奖不得计入当年学业奖学金评定，且科研成果不得为上次获奖使用过的成果。

第十九条 研究生参评学业奖学金，不得在深圳大学以外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或其他有关单位建立人事或劳动关系，获取工资、奖金、津贴、补助等收入。

第二十条 获得学校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原《深圳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大〔2016〕75号）同时废止。